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嵩山路沙河桥北岸西匝道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山路沙河桥北岸西匝道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建企业为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94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ACC20245